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29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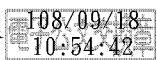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ATTCH1 0129516A00_ATTCH1.pdf、ATTCH2 012951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6頁



1080024607 108/09/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留靖雯
電話：02-82366531
E-Mail：cwliul205@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Z02D147091_108D2033085-01.pdf)

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第1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5條第1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



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2項)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第3項)前2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4項)第1項及第2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有關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加給支給及差額併銷之作法如下：

(一)補足差額人員嗣後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另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嗣後再免兼主管職務時，其支領之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二)補足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嗣後經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

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職務加給。另支給職務加給者，嗣後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支領之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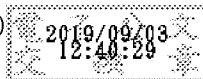
(三)另於前開暫停發給差額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之待遇調整而併銷。

(四)至本部102年10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23775294號函、同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23795749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本案通函時仍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其仍在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或嗣後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以及通函後始依該辦法補足差額者，始有本函之適用，附予敘明。

三、檢附「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嗣後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期間，其加給及差額支給方式以及差額併銷舉例說明」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0129516A00_ATTCH2.pdf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嗣後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期間，其加給及差額支給方式以及差額併銷舉例說明

●例 1—某甲原任 A 機關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因與 B 機關於 108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 C 機關，主管職務減少，爰某甲於組織調整當日被調整為 C 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在案。某甲復於 109 年 5 月 1 日經奉派兼任 C 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課長，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免兼課長職務，則其兼任主管職務期間及嗣後再免兼主管職務時之俸給支給，以及差額併銷作法如下：

	組織調整前 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組織調整當日 (108 年 8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5 月 1 日起 兼任主管職務	110 年 1 月 1 日 尚在兼任主管職務期間	110 年 10 月 1 日 免兼主管職務時
擔任職務	P09 科長 (主管職務)	P08-P09 專員 (非主管職務)	P08 P09 專員 (非主管職務)	P08-P09 專員兼任課長	P08-P09 專員兼任課長	P08-P09 專員 (非主管職務)
審定 官職等俸級	薦任第九職等本 俸五級 550 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 五級 550 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 俸一級 590 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 590 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 610 俸點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 二級 610 俸點
適用之 公務人員專 加給表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俸給總額 (新臺幣:元)	73,050 【本俸 37,530 +專業加給 26,550 +主管職務加給 8,970】	64,080 【本俸 37,530 +專業加給 26,550】	66,820 【年功俸 40,270 +專業加給 26,550】	73,770 【年功俸 40,270 +專業加給 26,550 +兼任主管職務加給 6,950】	75,145 【年功俸 41,645 +專業加給 26,550 +兼任主管職務加給 6,950】	68,195 【年功俸 41,645 +專業加給 26,550】
補足差額數額 (新臺幣:元)		8,970	6,230 已隨同 108 年考績晉 級所致待 遇調整而 併銷，剩餘 差額為 6,230。	6,230 在不重領、不兼領 原則下，應支主管 職務加給並暫停 發給差額。	4,855 在暫停發給差額期 間，原補足之差額 仍應隨同 109 年考 績晉級所致待遇調 整而併銷，爰剩餘 差額為 4,855。	4,855 免兼主管職 務時繼續發 給差額。
俸給如何支給 (新臺幣:元)	73,050	64,080(本職之俸 給)+8,970(補足差 額)=73,050	66,820(本職之俸 給)+6,230(補足差 額)=73,050	66,820(本職之俸給)+6,950(兼任 主管職務加給)=73,770	68,195(本職之俸給)+6,950(兼任 主管職務加給)=75,145	68,195(本職之俸 給)+4,855(補足差 額)=73,050



●例2 某乙原任A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因B機關於108年8月1日整併為C機關，簡任主管職務減少，爰某乙於組織調整當日被調整為C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在案。某乙復於108年10月1日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於110年5月1日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則其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期間，及嗣後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俸給支給以及差額併銷作法如下：

	組織調整前1日 (108年7月31日)	組織調整當日 (108年8月1日)	108年10月1日起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期間	110年5月1日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 職務加給時
擔任職務	P10 副組長(主管職務)	P09-P10 專門委員 (非主管職務)	P09-P10 專門委員 (經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	P09-P10 專門委員 (非主管職務)
審定官職等俸級	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 780 俸點	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 780 俸點	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 780 俸點	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 780 俸點
適用之公務人員 專業加給表別	(一)	(一)	(一)	(一)
俸給總額 (新臺幣：元)	96,275 【年功俸 53,305 +專業加給 30,860 +主管職務加給 12,110】	84,165 【年功俸 53,305 +專業加給 30,860】	84,275 【年功俸 53,305 +專業加給 30,860 +職務加給 12,110】	84,165 【年功俸 53,305 +專業加給 30,860】
補足差額數額 (新臺幣：元)		12,110	12,110	12,110
俸給如何支給 (新臺幣：元)	96,275	84,165(本職之俸給) +12,110(補足差額)=96,275	84,165(本職之俸給) +12,110(補足差額)=96,275	84,165(本職之俸給) +12,110(補足差額)=96,275

第9頁，共9張